附件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格式条款专家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为规范合同格式条款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管理，充分发挥评审委员会智力支撑作用，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格式条款专家评审委员会工作制度》（深市监〔2013〕642号）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制定背景

自2014年组建合同格式条款专家评审委员会以来，评审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实践证明，评审委员会在我市合同格式条款行政监管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使执法深度和广度都得到了拓展，开创了合同工作的新局面，切实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市场秩序持续向好发展。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实施民法典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进合同行政监管工作，认真组织实施《深圳经济特区合同格式条款条例》，充分借助专家学者的专业优势，提高合同监管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监管效能。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格式条款专家评审委员会工作制度》（深市监〔2013〕642号）进行修订，按照《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府办〔2021〕8号）形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格式条款专家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修订定位

充分发挥评审委员会的智力支撑作用，借助专家的专业优势，提高合同监管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完善评审委员会工作机制，提高评审委员会利用效率，加强对各执法监管单位的业务指导作用。

三、《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架构和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共五章二十四条，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专家选聘与解聘、第三章专家的权利义务、第四章专家职责及组织管理、第五章附则。具体介绍如下：

第一章总则，从《办法》制定目的、定义、主管部门等方面做了规定。《办法》规定了评审委员会作为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审查的专门咨询机构，评审委员会由全体专家组成。

第二章专家选聘与解聘，规定了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基本条件、征集范围、专家选聘方式、选聘程序、解聘程序等内容。规定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所必备的条件，包括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熟练掌握合同格式条款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热心合同格式条款事业；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等。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以在发出征集公告后填写申请表格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后报送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专家，由主管部门公布聘任名单。

第三章专家的权利义务，明确了评审委员会专家可以参加的活动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和需要承担的义务。专家可以查阅有关合同格式条款监管资料，了解监管工作有关情况；公平、公正、客观地发表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对专家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可要求在专家会议结论中记录个人意见；按有关规定获得相应劳动报酬等权利。专家应承担按时提供公正的评审建议和意见；对评审内容保密；主动回避等义务。

第四章专家职责及组织管理，规定了评审委员会专家集体讨论情形、主要活动方式、日常组织管理秩序、使用方式和考评规则等内容。明确了备案审查工作中有较大争议的合同格式条款，社会影响较大、涉及面较广的合同格式条款，公众反映强烈、投诉举报较为集中的合同格式条款等6种需要评审委员会专家集体讨论的情形。评审委员会主要的4种活动方式，包括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召开专题小组评审会议、就有关问题开展书面咨询、开展专题调研举办专题讲座等。

第五章附则，规定了本办法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XX月XX日起施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格式条款专家评审委员会工作制度》（深市监〔2013〕642号）同时废止。